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6年3月27日至31日)

摘要

本报告载有2006年3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45号决议设立的，由24名以个人身份任命的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讨论了下列实质性项目：(a)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施政和公共行政方面的创新办法；(b) 寻求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和方法建立健全的公共行政的基础和原则；(c) 编制施政和公共行政术语汇编；(d)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的活动。

根据有关上述议题的讨论，委员会拟定了一项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委员会还拟定了一系列结论，供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审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二. 会议的安排	5
A. 会期	5
B. 出席情况	5
C. 议程	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三. 记录摘要和结论	7
A. 委员会的工作	7
B. 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进行施政与公共行政创新	8
C. 探索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方法发展健全的公共行政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10
D. 施政和公共行政基本术语简编	12
E.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的活动	13
F. 第七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筹备会议	14
G. 发言	15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6

第一章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6 月 9 日第 2005/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重申施政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承诺和目标，包括《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所指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会员国在公共行政创新方面开展情况相仿国家之间的相互学习和经验交流，会大有裨益，

注意到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一届社区参与国际会议通过的《社区参与宣言》² 的内容，认为该《宣言》对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参与性施政的工作具有助益，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六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通过的《参与型透明施政宣言》，³

欢迎《2005 年世界公共部门报告：为公共部门的绩效释放人的潜力》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提高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素质对于建立强有力的公共行政体制的战略重要性，

赞赏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目标，在记录和传播全球范围施政及公共行政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⁴
2. 鼓励各国政府创造一种环境，支持改革管理、风险评估和创新，使各国政府为其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促进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公众问责制的重要进程，加强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感；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见 E/C.16/2006/5。

³ A/60/391。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补编第 24 号》(E/2005/44)。

4. **请**秘书处与各国政府合作，协助它们深化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影响，宣传和传播施政和公共行政方面的创新举措；
5. **并请**秘书处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制定、执行和评价参与性进程的要求立即作出回应，包括传播有关公民参与的最佳做法；
6.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分析工作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7.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会员国发展电子政府工具，改进参与、透明度、问责制和服务的提供，通过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加强信息、产品和资源的交流；
8. **欢迎**定于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以交流促进对政府信任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
9. **核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关于在下列优先领域执行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

2007 年

- 参与性施政以及公民参与制定政策、提供服务和编制预算

2008 年

- 发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冲突后公共行政的重建以及危机/灾害的管理

2009 年

- 建立透明度、问责制和信任，包括通过信息和通讯技术手段发展领导层的能力

2010 年

- 施政、公共行政和联合国发展议程并将其更紧密地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和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联系起来；

10. **核准**于 2007 年第二季度举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1. **还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如下：

1. 参与性施政和公民参与制定政策服务提供和编制预算
2. 编制联合国施政和公共行政领域基本术语
3.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
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题的公共行政问题。

第二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期

1.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设立的，由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以个人身份任命的 24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出席情况

2. 委员会 23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Luis F. Aguilar Villanueva（墨西哥）、Peter Angyang’Nyong’o（肯尼亚）、Ousmane Batoko（贝宁）、Marie-Francoise Bechtel（法国）、Rachid Benmokhtar Benabdellah（摩洛哥）、Emilia T. Boncodin（菲律宾）、Jocelyne Bourgon（加拿大）、Luiz Carlos Bresser-Pereira（巴西）、Mario P. Chiti（意大利）、Mikhail Dmitriev（俄罗斯联邦）、Geraldine J. Fraser-Moleketi（南非）、Edgar Gonzalez Salas（哥伦比亚）、Werner Jann（德国）、Taher H. Kanaan（约旦）、Pan Suk Kim（大韩民国）、Barbara Kudrycka（波兰）、Florin Lupescu（罗马尼亚）、Anthony Makrydemetres（希腊）、Siripurapu Kesava Rao（印度）、Dennis A. Rondinelli（美利坚合众国）、Priyono Tjiptoherijanto（印度尼西亚）、Wang Xiaochu（中国）和 Gwendoline Anne William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下一成员未能出席会议：José Oscar Monteiro（莫桑比克）。

5. 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名单可在联合国内联网上查阅。

C. 议程

6.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寻求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和方法建立健全的公共行政的基础和原则。
4. 施政和公共行政方面的创新办法，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5. 编制施政和公共行政基本术语汇编。
6. 审查联合国在公共行政领域的活动。
7. 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和议程。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

主席： Jocelyne Bourgon（加拿大）

副主席： Geraldine J. Fraser-Moleketi（南非）

Taher H. Kanaan（约旦）

王晓初（中国）

报告员： Luis F. Aguilar Villanueva（墨西哥）

第三章

记录摘要和结论

A. 委员会的工作

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欢迎辞设定了安排委员会工作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框架。副秘书长在讲话中强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关于发展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的各项决定，指导并有力地推动了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为了使这项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协调一致，将重点探讨四个关键领域：冲突后治理和公共行政系统的重建；参与性施政；能力建设和促进公共部门的敬业精神与职业道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 委员会以这些新的优先领域作为出发点，审议了如何完成其任务以及如何为支助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问题。随后进行的辩论表明，人们在如何加强委员会的作用方面有意见分歧。一些成员从战略观点来看待委员会的作用，认为这种作用基本上是制定普遍原则，或注重施政和公共行政的各种关键要素。其他一些成员则倾向于支持作出实际贡献，与国家和区域的举措相联系。另一些成员主张采取中间道路，把普遍、统观全局的方式同采取更多具体措施、协助解决问题以及逐步扩大作用结合起来。

3. 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成员的组成状况使它具有能为联合国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各种知识，这是很难得的。为了充分利用这些能力，委员会商定将根据副秘书长所述的四个优先领域以及同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会议作出的结论，编制一项多年方案。采用这种专题处理方式，将不仅使委员会能够审视区域观点和趋势，并有助于委员会安排自己的各项活动，就值得特别注意的成果或产出（例如备选政策或专题文件、正式出版物、或甚至全球论坛主题）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 委员会听取关于其主席团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会议情况简报。委员会欢迎这次会议使委员会有机会使其长期方案同经社理事会的优先事项和关切事项协调一致。委员会指出，在今后四年期间，预计委员会将重点处理四个专题领域：2007 年参与性施政；2008 年能力建设；2009 年透明度、问责制和信任问题；2010 年施政、公共行政和联合国发展议程。如何加强委员会多年方案同经社理事会年度高级别会议主题之间的联系问题，尚有待确定，但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四年方案奠定了一个基础，可通过成员之间互动进一步发展这个基础。这就需要成员们在闭会期间相互沟通、并与秘书处沟通旨在促进经社理事会专题和委员会专题之间协同作用的意见和建议，拟定和说明每个专题下应处理的各种问题，并将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的经常活动与委员会的四年工作方案结合起来。

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B. 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进行施政与公共行政创新

5. 秘书处 E/C.16/2006/2 号说明着重指出施政和公共行政创新中的关键问题，讨论了这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文件所讨论的问题包括：(a) 政府为何要创新；(b) 施政和公共行政创新的性质；(c) 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施政和公共行政创新产生了哪些新的原则与战略；(d) 有哪些因素在促进或阻碍公共行政创新；(e) 政府如何行动才能营造一个有利于公共行政创新的环境；(f) 共享和调整施政和公共行政创新的工具和方法又有哪些。

6. 该说明敦促世界各国政府打破“一切照旧”的做法，参与用创新方式制定公共政策、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拟定以何种方式使其发挥作用和部署其资源。创新可包括融入新的要素、对现有要素进行新的组合、对传统行事方法作出重大改变或偏离这些方法。它涉及新的产品、政策和方案、规则和程序。然而，“创新”这个词已概念化，重要的是，实际行动应在提高那些创造公共价值观念的公民的生活质量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也就是说，创新本身不是目的，也不应被视为一种时尚，而是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实现社会公平、两性参公共事务在内的各项具体目标的方式。

7. 对于应如何来加速发展和繁荣，在国际上已达成普遍共识。然而，关于如何这样做，则较缺乏共同认识和相关能力。人们对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确实有所认识，但这种认识往往是支离破碎的，分散在各国。交流关于创新和成功做法的知识，可使各国政府掌握一整套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行之有效的具体备选方法。注重创新，各国就有机会把注意力从政府应做些什么来应付日益复杂的挑战，转移到它们可如何这样做。向其他国家学习，可以节省时间，激励新的改革，在有些情况下还可以帮助各国跨越发展阶段。此外，交流成功做法的重要意义，与其说是各国能够把另一国的现有模式移植到自己的管理系统中，不如说是各国能够使外部成功做法的要素适用于本国情况，最重要的是，这一进程可激发采取其他类似举措。

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8. 在介绍结束时，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支持会员国努力促进施政创新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告诫，即该情况介绍并不是关于创新问题的最终定论。委员会强调，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提高会员国对创新的认识和促进创新能力建设方面，联合国可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重申，交流成功经验非常重要，这样人们就可以相互学习，提高创新能力。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加强其作为在各国和不同文化间就创新和各种关键问题进行交流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应扩大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影响。

9. 委员会指出，政府与创新做法方面的进展不及私营部门，虽然公共部门比人们所普遍认为的更有创新性（例如，在条例、结构以及提供服务的进程等方面）。

委员会还指出，创新这个主题，是那些关心改进公共部门业绩（以期恢复公民的信任和巩固民主）的各国政府议程上的重要事项。委员会强调，必须认识到创新具有能够解决问题的性质，并强调如果发展中国家希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抛弃那些事实证明是低效或产生反作用的做法。委员会还告诫说，并非所有创新都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加强对民主施政的信心。因此，委员会认为，在确定应在哪些领域（例如人力资本、财政资源和伙伴关系领域）进行创新时必须具有战略观点。委员会还指出，可把创新视为不同于公共部门的常规或传统行事方式，并强调，要创新就必须实行思想和言论自由，必须有开放的社会和公共行政结构，能鼓励其知识丰富而极受尊敬的公务员之间进行对话。创新是了解什么行之有效，什么行不通的过程。委员会还说，一种做法要成为真正的创新，就必须遵守法制，在道德方面可持续。

10. 委员会认为，公共部门外部和内部政治和文化条件，以及创新是否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广泛接受，决定一种创新是否能取得成功。委员会指出，公共部门的创新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进行改革和承担风险的意愿；领导改革和应付风险的管理能力水平以及改革所需的资源。在许多情况下，政府缺乏管理改革的能力，缺乏开展横向而不是纵向工作的必要技能。委员会还说，创新的结果是不可预见的，创新并非总能成功或被所有利益攸关者所接受。委员会还强调，有时候创新在公共部门中并不是一个优先事项，尤其是在不存在着合理合法的官僚机构的情况下。因此，一般而言，公务员很少有进行创新的积极性。

11.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强调必须进行改革管理，必须拟定有关机制来切实监测和评价创新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改善了政府的业绩和社会生活质量。委员会说，公共部门创造一种有利环境，形成管理风险和改革的政府文化，是促进创新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政策应能有助于培训人员，使他们的工作更有成效，改变他们的思维方法和行为，促进善政。

12. 委员会认为，必须把创新和使创新能够取得成功的条件区分开来。例如，权利下放和私有化也许是有可能带来好处的创新，但如果不具备进行这项工作的条件，这些创新就可能失败。委员会强调，创新有时候可能会引起新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冲突。因此，必须关注如何在创新过程中避免冲突。

13. 委员会提出了个人或机构安排是否促进创新的关键要素这一问题。虽然人们普遍认为，首先采用创新做法的往往是个人，而不是政府，领导在创新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同时人们也一致认为，没有足够的体制机制、政策和激励措施，就很难在公共部门进行重要的、有意义的改革。委员会强调，创新取决于规章的质量和数量，创新要广泛和可持续，就必须制度化。因此，推广一项创新政策对于促进公共行政产生积极变化十分重要。

14. 委员会还指出，公共部门要创新，公务员就必须有进行创新的积极性，以及对创新感到满意，还必须使公民感到满意。委员会认为，如何促使年轻专业人员

有能力帮助和维持公共部门的创新，是必须特别注意的又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对于政治方面的动机问题，委员会指出，私营部门进行创新是为了营利，而公共部门的政界人物则着眼于选票。委员会还指出，应使占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口的妇女和年轻人积极参与公共决策和施政进程。委员会还认为，应对公民进行培训，使其重视民主进程和创新。

15. 委员会说，因为施政创新的性质和范畴业已确定，其规模问题就非常重要；如何在各级行政机构以统一方式展开、宣传和进行创新，是一个应该充分注意的问题。同样，委员会指出，因为创新是公共部门改革进程中的微观干预，创新并非总是足以促进改进施政。在有些情况下，必须对社会和政治结构进行更加实质性的全面改革，才能促进善政。委员会指出，从专制过渡到民主，为实行创新提供了最好的机会。然而，委员会说，有时候在掌权者发生变化时，创新可能意味着恢复过去政府的政策，向公众摆出一副新面孔，这可能会对善政产生不利影响。

16.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在联合国会员国中促进施政创新：(a) 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公共行政网)来保存各种施政创新做法；(b) 对施政创新进行分析性研究，编写有益于推广创新主张的实际个案研究报告；(c) 记录和传播关于创新的资料，包括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获得者的成就；以及(d) 提供创新领导能力建设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注意促进创新的良好政策和立法，注意把成功做法的资料系统作为一种国家政策工具纳入主流。

17.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审查一些关键问题，以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在公共部门进行改革。这些问题包括：如何使人们接受新观念？改革进程涉及哪些方面？如何建立支持和批准创新进程的政治联盟？有哪些主要障碍需要予以解决？如何评估创新的成效？可如何维持创新？开展创新的领导人离职后会出现何种情况？最后，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对激励政府和公务员进行创新的因素进行分析，并在其工作中处理地方和国家所有各级以及多边组织公共部门中的创新问题。

18.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制定在公共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和改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因为所有创新都不可避免地会改变公共管理现状，从而遇到阻力。这些方面，委员会建议改革/风险管理可成为专家委员会今后某次会议讨论的一个问题。

19. 最后，委员会建议，为了将各种创新记录在册，为了更好地协助会员国交流和采纳成功经验，秘书处应继续重视从实用角度打开政府实现创新进程的“黑匣子”，这种进程往往是错综复杂的。在记录国际和国家公共服务奖时，也应这样做。

C. 探索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方法发展健全的公共行政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20.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题为“探索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方法发展健全的公共行政的基本原理和原则”的报告(E/C.16/2006/3)。这份报告重点讨论的问题是，制订有关措施，以便编制关于各国国内和国际上采用的自下而上战略的资料。

21. 秘书处介绍中指出，在拟定措施之前，先提出了一套设想，其中包括：

(a) 目前尚没有坚定地以“自上而下”原则为基础的被普遍接受的施政和公共行政模式；

(b) 如果在制订这样一种模式之前能够进行经验性研究，模式被广泛接受的可能性就很大；

(c) 世界不同地区的国家取得成功的程度各异，它们采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自上而下的公共行政工作；

(d) 尽管各种文化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但在需要具有多样性、参与性、责任心和“关心服务对象”的公共行政制度问题上，达成了广泛共识；

(e) 发动跨文化研究，将能更快地使关于自下而上方式的观点和关于促进参与性施政的观点融合起来；

(f) 为编制必要和相关的数据库，所进行的研究必须探讨不止一个资料来源（因而需拟定三份、而不是一份问卷）。

22.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三份问卷草稿，这些问卷分别和共同涉及四个问题：健全的公共行政原则；“自下而上”方法/战略（包括同其类似和由其衍生的其他方式/战略）的定义；对如何制定公共管理原则以解决公民关切的问题；关于消除在切实应用面向公民的公共管理原则方面所面临各种障碍的建议。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23. 秘书处的介绍引起了热烈辩论，特别是就所提出的概念和方法问题进行了辩论。虽然委员会赞同秘书处的观点，即制订一种普遍适用的单一合作性施政模式是不现实的，因为这种模式将面临各种文化间差异，但委员会重申善政和公民参与之间的联系。虽然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民参与必然会改善政府的业绩并使公民感到更加满意，但委员会赞同这样的普遍看法：加强参与性机会和机制将十分有助于加强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委员会提出了认为公民参与能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一些领域，例如权力下放、公共政策的制订、执行和评估、公共服务的提供、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估项目、审计业绩和追踪支出。

24.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一旦开始进行跨文化调查将会遇到巨大挑战，因而建议首先注意案头研究、编写国家个案研究报告、以及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协助拟定和实施有关措施，对参与性进程及其对公民的影响进行评估。然后把这些规模不大、但逐渐扩大的工作所产生的最佳做法同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密切联系起来。

25. 联合国可发挥重要作用是，使会员国和当地利益攸关者认识到必须制定体制政策，以使公民有更多的参与机会。秘书处还应将其技术咨询能力提供给会员

国使用，特别是提供给那些寻求获得援助以帮助其制订有关措施来监测和评价参与进程及其对公民的影响的那些会员国使用。

26. 因此，委员会决定将参与性施政的议题继续列入其议程。今后各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应考虑到即将印发的《2007年世界公共部门报告》关于这个议题的结论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通过以下活动支持为发表该报告进行的工作：

- 针对各国在促使公民参与施政和公共行政方面所采取的方式和遇到的障碍，查阅有关文献和进行案头研究；
- 编写国家个案研究报告。

D. 施政和公共行政基本术语简编

27. 为了使人们对在联合国及其伙伴组织内通过的基本施政概念和术语有共同了解，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说明（E/C.16/2006/4）。秘书处指出，这些概念和术语既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能以一种方式适用于所有地方和所有文化。秘书处回顾，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商定，参与性进程对于确定主要的施政和公共行政原则至关重要。委员会还表示希望知道这些概念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如何使用和应用这些概念。委员会认为，这些概念和相关术语的定义可有助于各国建立共同语言和共同理解，将极为有利于就施政原则和进程问题展开对话，从而丰富学者和从业人员的工作内容。作为第一步，秘书处的说明提供了一套有限的概念和术语。

28. 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指出，报告中所列的术语具有分析性和规范性作用。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主要注重规范性方面，但也不完全忽略分析作用。从狭义上说，秘书处编写的这份简编只是一份术语表，而不是完整的大全。还应强调和具体说明在不同时代所作的调整和更改。委员会并认为，只有在各种用语与联合国的观点、目标和建议相关时，定义这些用语，才能起有益的作用。

29.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用语是任何公共行政的一部分，却没有收入报告中，需拟定其定义。这些用语包括“法治”、“监察员体制”、“可持续性”、“相称性”、“辅助原则”、“风险管理”、“组织间的国际施政和行政”、“公共利益”和“普遍利益”。“民间社会”的概念也需要澄清。必须说明“民间社会”是否不同于公共和私人经济部门的第三部门。“新的公共管理”一词是指一场全球公共管理改革运动，也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

30. 委员会还指出报告应考虑到法理学方面的贡献。例如，欧洲联盟已经在正式文件中编纂了若干概念和术语。术语汇编中也应收录联合国文件中经常出现的词汇。

31. 委员会对使用的具体术语有不同意见，尤其是那些既得利益获得者推动、但其他方面可能不会接受的术语。例如“有利于穷人的”一词，一些人认为该术语有以恩人自居之嫌，而并未推动穷人的利益。

32. 委员会还认为，术语表中的词汇可按照主题或按字母顺序排列。鉴于这项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商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并进一步促进这项工作。因此，这一专题应列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议程。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共同术语，从而便利就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讨论的公共行政问题进行交流。起初，这项工作应集中处理公共行政术语，尤其是联合国文件中经常使用而不易理解的术语。在开展这项工作之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其他组织开展的同类工作。

34. 委员会还将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持续地讨论工作范围、辞书的题目、术语表的拟订和编纂等各种问题。这一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不仅包括公共行政方面的学者，也包括从业人员。

E.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务方案的活动

35.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说明（E/C.16/2006/5）其中重点说明了秘书处在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等领域的活动。该报告应用实例说明了在不同领域中开展的规范、分析、知识管理和传播以及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在公共行政、冲突后公共行政系统的重建、参与性施政和信息通讯技术提高施政的效率、质量和透明度等方面的创新。其中还提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种伙伴单位合作开展的一些重要举措。

36. 委员会在评论该报告时祝贺秘书处取得了这些成就。委员会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尽管在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在这一期间仍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各项产出质量上乘。委员会还赞扬秘书处与外部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尤其是与积极参与开拓新的知识并促进在施政和公共行政方面最佳做法的专业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37. 委员会注意到，起草 2008 至 2009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筹备工作尚未开始。不过，委员会希望在 2006 年早些时候，在最后确定战略框架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大会之前，委员会成员将有机会审查和评论该框架草案。

38.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将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的活动集中在下列四个实质性领域的举措：冲突后施政和公共行政系统的重建；参与性施政；公共部门能力建设及促进专业精神和道德；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认为，这样，经社部就能够调集和运用其有限的资源，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充分利用现有机制，以衡量和评价开展活动的效果。

39. 秘书处在关注这四个优先领域的同时，还应关注与这四个优先领域有关的其他主题。委员会认为值得持续关注的问题包括公务部门的领导作用；司法和立法行政以及参与管理改革的机构的体制能力建设；编制预算；岁入管理；奖惩措施的管理；发展援助的管理问题。

40.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公共行政领域开展的建设工作有质有量，与此同时，强调秘书处有必要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伙伴进一步合作。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观察员表示该国政府愿意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设立一个国际施政中心。

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的成就，并确认该联机网作为公共行政组织全球网络中关键的一环，发挥了作用。委员会欢迎该项目实施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联机网成员将扩大到次区域和国家两级。

42. 委员会重申 6 月 23 日作为联合国公共服务日以及颁发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在调动全世界公务员的积极性以及鼓励他们作出堪称典范业绩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委员会敦促各会员国支持这些活动，并积极参加颁奖方案。

43. 为加强这项方案的影响力，委员会建议，每年将这一奖项与某一具体主题相挂钩。这样可以更可靠地进行比较，并对提名者作出评价。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探讨是否有可能将各国和各区域现有的公共行政奖方案联系起来，以便分享信息。

F. 第七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筹备会议

44. 在议程项目 6 之下，秘书处报告了筹备第七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的情况，开展这项最重要活动的目的是促进改进公共行政和施政。联合国提出将主办这一论坛，计划于 2007 年 6 月在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牵头组织这项活动，并将通过体制伙伴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外部伙伴建立伙伴关系采取行动，体制伙伴小组将协助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

45. 全球论坛的拟议主题是“建立对政府的信任”。该主题将分为六个次主题，全体会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将就每个次主题开展讨论。拟议次主题是：

- (a) 公共部门在提供和获得服务方面的作用；
- (b) 权力下放和地方施政，使政府更接近民众；
- (c) 电子政府促进参与和信息；
- (d) 建立选举和议会程序，增进合法性；
- (e) 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以提高对政府的信任度；
- (f) 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参与和接触。

秘书处向委员会分发了关于每个次主题的简要大纲。

46. 秘书处在介绍全球论坛主题时，提到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指出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施政以及公共行政对于实现联合国发展议程上的目标，包括

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秘书处强调政府获得民众信任对于有效制定和执行政策具有重要作用。秘书处指出，正如新老民主国家提交的报告所显示，信任问题正变得日益重要。

47. 秘书处最后要求委员会就有关全球论坛组织事项提出看法和建议。秘书处欢迎就加强对政府信任度的最佳做法以及拟议次主题的内容发表评论，并欢迎提到就委员会愿意强调的这一主题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

委员会的评论和结论

48. 针对介绍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将一些主题纳入全球论坛的方案，包括可合并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拟议次主题总体而言具有相关性，并指出这些次主题涉及当前施政和公共行政领域令人关切的问题。对于全球论坛是否应力求广泛全面地审查这些次主题，还是应缩小范围，着重研究关键性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委员会也进一步作了讨论。

49. 委员会建议全球论坛审议若干专题，包括：社会资本的作用；公民参与；不信任的代价；冲突管理和解决；在陷于崩溃的国家和冲突后状况下建立信任；在过渡期社会建立信任；对话的重要性；社会凝聚力；社会投入、社会的包容性；公众对领导的信任；公共行政和管理的质量；危机管理；财政管理和监督；外包的社会代价；采购问题；规范框架；公私部门间伙伴关系施政框架的必要性；选举的作用和选举程序的质量；议会程序及对行政部门的监督；司法独立；政府各部门间的权力平衡；伸张正义；公务部门廉政标准；有必要建立基线数据，以协助衡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提供和获得服务的情况。

5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确定地表示，对以往各届论坛产生的影响、包括最近一次论坛的影响已进行了评估。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跟踪论坛在传播施政和公共行政领域最佳做法方面的影响力。委员会最后赞扬秘书处迄今为筹备全球论坛所采取的行动。

G. 发言

51. 除上述议程项目外，会议还听取了下列发言：

(a) 大韩民国创新总部副主任 Jong-in Yoon 所作“大韩民国公共行政的创新”的发言；

(b) 危地马拉国家改革高级专员 Harris Whitbeck 所作“危地马拉公共部门的改革经验”的发言；

(c) 莱索托地方政府部部长 Pontso Sekatle 所作“促进公民参与施政：莱索托最近的努力”的发言。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16/2006/1	2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E/C.16/2006/2	3	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进行施政与公共行政创新
E/C.16/2006/3	4	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方法制订健全的公共行政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调查表
E/C.16/2006/4	5	施政和公共行政基本概念和术语定义